

件。它可能瞬間的加力(徒4.8, 7.55), 也可以指著長時期的特徵(徒6.3, 11.24)。兩者都能多次發生: 司提反初期服事時(徒6.3, 5), 或殉道時, 都被聖靈充滿(徒7.55)。

「聖靈的洗」一詞的分歧, 可藉此避免掉。基督徒「更新...滿有聖靈」, 或「服事上重新得力」, 或「有一成長的跳躍」, 都在同一教會身體內, 不分門別類。

[靈恩運動常用的詞彙、或注重的現象, 往往出自使徒行傳; 這樣, 當有人將該卷書作根據, 而建立教義時, 等於承認不必按使徒的教訓建立教義! 我們應當按使徒的教訓建立教義才對。路加是保羅的同工, 為何不在後者的書信裏去建立描述基督徒靈成長的詞彙呢? 事實上, 本書的第五部聖靈論正是用來指導基督徒靈命的教義, 我們可多多參考。]

3. 被聖靈充滿不總是導致說方言(791)

使徒行傳的實例中, 人們得著聖靈的能力, 就同時說方言(徒2.4, 10.46, 19.6, 參8.17-19); 但若堅持: 聖靈的洗之表記就是說方言, 就越過基督的教訓了(約貳9)。

耶穌在路4.1裏被聖靈充滿時, 結果是勝過撒但的試探。耶穌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」時(路4.14), 結果是醫病、趕鬼、教訓。以利沙白被聖靈充滿時, 對馬利亞說出祝福的話(路1.41-45)。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時, 就說預言(路1.67-79)。聖靈充滿帶來傳講福音(徒4.31), 智慧、成熟與正確的判斷(徒6.3), 受審時有力的見證(徒4.8), 看見天上的異象(徒7.55)等。

許多基督徒經歷聖靈大能的充滿, 沒有伴隨方言。因為「這位聖靈...隨己意分給各人...」(林前12.11)

增篇：救恩的確據

WCF 18.1-4; LC 80-81; SC 36

經文：羅8.14-16

詩歌：Fanny Crosby, 有福的確據(*Blessed Assurance*. 1873.)

楔子

許多人不知道, 偉大的衛斯理(John Wesley, 1703-1791)的先祖都是清教徒, 直到父親才回到國教。可是他的父親直到臨終都諄諄告誡他要持守住救恩的確據。約翰本人得著這經歷, 還是藉著莫拉維亞弟兄們的幫助的。他從美洲回英後, 有時去參加莫拉維亞弟兄會的聚會。1738年五月24日晚, 他的日記這樣記載:

我很勉強地去參加了一個在Aldersgate的聚會, 會中有人宣讀路德為[他的]羅馬人書註釋所寫的序文。八點45分左右, 當他講論到藉著對基督的信心, 神在人心裏所施行的那種改變時, 我覺得心裏有股異樣的溫暖, 覺得自己確已信靠基督, 惟靠基督得救: 並且得到一個保證, 祂已經洗清我一切的罪, 且已拯救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...現在我是一個常常得勝的人!³⁵

前言

古德恩的神學裏, 沒有一章是專門論及救恩的確據的。他只在第四十章的D段裏談及。為了更清楚明白聖靈

³⁵ *John Wesley's Journal*. 中譯: 約翰·衛斯理日記。(香港: 基文社, 1956。) 46-47頁。

論，我加上此章。

使徒約翰將愛弟兄與救恩的確據連在一起。約壹2.9-11從正反兩面講到有恨的人不是基督徒，有愛的人才是基督徒。也就是說，一個人是不是基督徒可以由他是否愛弟兄來判斷。3.10-24，尤見3.14, 19，又在重覆並加強以上的教訓。論到救恩的確據，一般說來，它有三種來源：

第一、神救恩的話：如約3.16。

第二、內在的證據：這是我們良心觀察了我們自己的言行、經歷，給自己有否救恩的見證。

第三、聖靈的見證：這是聖靈對我們有否救恩直接的、無誤的、立即的(direct, infallible, immediate)見證，羅8.16，約壹1.4, 3.1-3。³⁶

A. 神救恩的話

救恩的源頭是神的救贖大愛。神就是愛；但神的愛怎樣表明出來的呢？乃是藉著神差遣祂的兒子道成肉身，以及十架救贖，顯明出來了，約壹4.9-10。

約3.16是我們常用的救恩確據：大前提＝神救恩的應許＝約3.16→小前提＝我信主了→結論＝我得永生。悔改、信主、歸正是我們主觀的經歷，但是我們的救恩確據不是建造在經歷上，乃是建造在神的應許－即神的話－之上。

或許你會喜歡約10.10b，那是主耶穌親自講的話：大前提＝神救恩的應許＝約10.10b→小前提＝我是羊，因為我聽見了主的聲音，約10.3→結論＝我得生命。

這種因著神的應許而帶來的救恩的確據，可以說是最

³⁶ 相形之下，第二種的確據是間接的、非無誤的、媒介的(indirect, non-infallible, mediate)。所以，神的兒女當進一步尋求第三種的確據。

基本的，是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有的，屬信心的本質。這一個確據是從神的口中出來的，是聖靈在白紙黑字之上的應許。第一種較客觀的確據乃是根基。

B. 內在的證據

約壹3.10-24所考究的是第二種，它比第一種牢靠，又比第三種平常，也是邁向第三種的預備。清教徒神學十分重視第二種，他們由羅8.15b-16詮釋：

8.15b你們...所受的，乃是使人得著兒子名分的[聖]靈，因此我們呼叫「阿爸！父！」^{8.16}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

羅8.15b是得救的經歷，8.16的「我們的靈的見證」是第二種救恩的確據；而「聖靈的見證」即第三種的確據，是第二種的同證。換言之，沒有第二種的確據，就沒有第三種的確據，因為是「同證」。若單單有第三種，那第三種非尋常的(extraordinary)經歷也是有問題的。因此，清教徒以為高超的靈歷必須是建造在平實的一像約壹3.10-24的實際相愛－生活見證之上。若沒有第二種，神的兒女直接尋求不容易、不尋常的第三種確據，往往會造成挫折或誤導(以無根基的靈異經驗作為把握，叫人易受撒但的欺騙)。

約壹3.20說，當我們以實際的行動來愛弟兄以後，在自己良心的法庭上，就不受責備，心也安了。這樣，我們還會得著祂答應我們的所求為賞賜，3.22，參來11.6b。我們應當鼓勵神的兒女們追求第二種的確據；有了這種確據，再循序漸進追求第三種的確據。約壹3.3說，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當我們追求聖潔、我們的良心看見了，才落實我們的進一步地追求父愛更大的澆灌。

C. 聖靈的見證

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最寶貴的經歷！我們自己的見證是間接的、可誤的、媒介的，然而聖靈的見證卻是直接的、無誤的、立即的。清教徒歐文(John Owen, 1616-1683)曾用一個法庭的比喻，來解釋何謂聖靈的見證。我們良心在神的法庭上為我們自己作見證，說明我們如何是神的兒女。但是我們肉體的軟弱、所犯的罪愆、周圍的世俗，和諸邪靈，都會起來控告我們，向我們良心的見證挑戰。就在這時候，另有一位律師走進法庭，為我們身為神的兒女作強而有力的辯護。祂是聖靈保惠師，祂認識父神和子神，因此祂的見證是無誤的、直接的、立即的。當祂作完了見證，眾反對者啞口無言。

清教徒古德溫(Thomas Goodwin, 1600-1680)也用一個比喻來講什麼是聖靈的同證。父子同行，兒子知道他是父親的兒子，因為父親愛他，買好東西給他，與他同行。「但忽然這父親一時興起，把孩子抱起來，抱在懷裏憐愛地拍他、親他、摟他，把他的愛澆灌在他身上。然後再把他放下來，一同繼續前行。」³⁷ 父子還是繼續同行，但是之前之後他們的關係不同了。兒子多了一份由父親來的「直接的、無誤的、立即的」的同證，證明他是父親的兒子。

約壹3.1-2說到了這種的確據。我們肯定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因為我們蒙了何等神的慈愛！愈多經歷父神的慈愛，就使我們愈多肯定自己尊貴的身份。我們身為神的兒女不僅是因為我們經歷了祂的拯救，而且我們還要蒙神光照，好叫我們知道那「兒子的名分」的榮耀。這是一種十分末世性的恩典，所以說，我們...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將來會怎呢？我們必要像祂[父神]。我們都要模成祂兒子

榮耀的形像，羅8.29。將來是什麼時候呢？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，親眼看見救主的威榮之時。因為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」(4.17)

因此我們看明了一件事，父神今日澆灌在我們心裏大愛，羅5.5，正是末日榮耀的大愛。那日兒子的名分有多榮耀，今日父愛的澆灌就有多豐滿。從今日的父愛的擁抱，我們就可以揣摩那日有多尊榮。如果那日「兒子的名分」的榮耀是橢圓的一個焦點的話，那麼，另一焦點就是今日「聖靈的同證」之大愛了。

因此，使徒說我們要與神相交，這樣，我們就要經歷「喜樂充足」，1.4，參彼前1.8b(滿有榮光的大喜樂)。

D. 結語

我們不但要信主—這乃是主的命令，約壹3.23a—還要彼此相愛，3.23b。這正是一種活在愛中的生活，4.16。活在愛中的人就會有救恩的確據，這正是約翰一書的主題：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，5.13。這個知道是經歷性的知道，即經歷那一個在我們裏面永遠的生命。我們不但要「有永生」，而且還要「知道自己有永生」。

你若在橢圓的一個焦點振動水池，你就要看見水波會匯集在另一個焦點上。救恩的確據(今世的焦點)會使我們觸摸到永恆(另一個焦點)！神的愛有其闊、長、深、高，我們活在愛中的人是逐步經歷神愛的各面，我們也在神愛中成長、完全，使我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³⁷ Martyn Lloyd-Jones, 不可言喻的喜樂。(中譯：校園，1996。) 88。